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

〔2021〕—191

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做好2021年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管理和减排清单修订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高新区、化工园区生态环境局：

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河北省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冀环大气〔2021〕169号）有关要求，扎实做好重污染天气应对，结合我局工作实际，开展我市绩效分级管理和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修订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任务

（一）成立专班协同推进

局大气处会同综合执法支队，依托第三方技术支撑团队成立减排清单修订工作专班，负责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管理和应急减排清单修订等工作；组织相关行业和环保专家对全市绩效分级申报评定、动态调整、监督管理等工作开展培训指导、业务考核、资料审核、现场核查，评定结果提交局党组会研究后上

地址：体育南大街383-1号世纪佳泰大厦2#楼C座　邮编：050023

报省生态环境厅；会同市发改、工信、住建、商务、军民融合等部门和有关专家，对经各县（市、区）初审符合要求的保障民生、城市正常运转的保障类项目及企业进行审核。

（二）全面启动绩效分级管理工作

按照生态环境部《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和省生态环境厅《河北省十一个行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以下简称“《技术指南》”）组织专业技术力量和相关专家分批次对申报企业按照绩效评定流程（见附件3）进行评审；一年内有重大环境违法行为、被复核降级或弄虚作假的，不得评为引领性/A/B级企业；继续发挥绩效评级微信工作群作用，接受企业咨询，重点帮扶指导有意愿、有决心申报评级企业，做到应评尽评、应纳尽纳、严格把关、客观公正，确保同一区域、同一行业、同等水平工业企业绩效评级结果和应急减排措施保持一致。鼓励“先进”，鞭策“后进”，促进我市重点行业的高质量全面发展，真正实现“多排多限、少排少限、不排不限”和防止“一刀切”的目标。

（三）继续完善减排清单

各县（市、区）按照“涉气企业全覆盖”的原则，确保辖区内所有涉气排放企业全部纳入减排清单；凡未纳入减排清单的涉气排放企业在预警期间一律停产；对已纳入减排清单企业生产线或工序、产排污排放情况等信息发生变化、经核查减排措施不具体、不细化或不准确的企业，以及经省厅审定后的绩

效评级企业减排措施，及时在河北省应急减排清单填报系统中更新；按照规范全面核发《减排措施确认卡》。

二、工作安排

（一）7 月 29 日上午 10:00 召开 2021 年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管理和减排清单修订工作动员会，各县（市、区）减排清单修订和绩效分级管理的专职负责同志和主管领导参会。

（二）**50 个重点行业的所有企业**（**含已评级企业**）填制《重点行业绩效评级申请明细表》（见附件 1），于 7 月 31 日前报辖区生态环境分局，**逾期未报按自动放弃评级处理。**

（三）各县（市、区）于 8 月 3 日前将审核后的《2021 年重点行业绩效评级申请明细表》电子版（汇总表和企业申报表压缩包）和汇总表盖章扫描件报市局工作专班邮箱。

（四）8 月 9 日前市局组织所有评级企业(含已评级企业)专职环保人员开展业务考核。

（五）**2021 年新申评企业**对标《技术指南》和相关文件要求完成自评估，按照《企业绩效分级申报材料模板》（2021 年版）组织申报材料，8 月 9 日前将所有材料扫描电子版上传至百度网盘，并将网盘链接和 1 份纸质版报辖区分局。

（六）**2020 年已评定为引领性/A/B 级和 C 级（有 D 级分类的）企业**，按照《企业绩效分级申报材料模板》（2021 年版）组织申报材料，于 8 月 2 日 12:00 前将申报材料扫描电子版上传至百度网盘，并将网盘链接和 1 份纸质报市局工作专班（市生态环境局 806 房间），同时提供自 2020 年评级认定后

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前相关材料及历史数据电子版和纸质版（具体提供资料内容见附件 3）。

逾期未提交或提交数据资料不符合评级要求的按自动放弃评级或不符合相应绩效等级指标予以降级处理。

（七）8 月 20 日前在河北省应急减排清单填报系统中修改更新并提报市局进行审核；对新评定的绩效评级企业待市局报送省厅审定后，及时在系统中修改减排清单；对于冬奥会和残奥会保障应急清单待省厅下发具体管控要求后，按相关要求在系统中补充填报减排清单。各分局 9 月 20 日前核发《减排措施确认卡》。

三、工作要求

（一）绩效分级管理任务繁重、精细入微、社会关注度高，既要对企业帮扶指导又要严格审查，各地要提高思想认识，强化责任担当，严明组织纪律，严防弄虚作假，坚决防止“走过场”，要安排专人专职负责此项工作。

（二）各县（市、区）要指导企业对标《技术指南》各项绩效差异化指标完成申报工作，按照“九大绩效评级原则”（见附件 2）对企业的申报材料进行初审筛查，结合企业现场检查情况对申报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进行严格把关，坚决杜绝“老好人”思想，扎实做好绩效评级初审工作；对整改提升无望、不认真对待、未提供真实信息、底子差且敷衍应付、抱着“行不行试一试”态度的企业要严格把关、坚决退回。

（三）申评企业要综合考虑自身财力、人员、技术、装备、

排放、管理、运输、规模、厂容厂貌和本区域本行业综合竞争实力等各个方面，牢固树立**“国内标杆（A级）、省内标杆（B级）、引领性标杆（等同A级）”**的评级管理理念，科学、合理评估、预判企业自身绩效等级达标情况。

（四）企业专职环保人员应认真学习、逐项对标绩效评级《技术指南》各项标准和省、市相关文件要求（学习内容见附件6），熟知本企业自身对标情况和相关证明性材料，真正做到心中有数、了若指掌，切实提高企业环保意识和环境管理能力，确保企业始终如一保持正面引领、标杆示范作用；坚决摒弃敷衍应付、企图蒙混过关的侥幸心理。

（五）绩效评级实施动态管理，市局将不定期对评级企业开展“回头看”抽查。对于各级生态环境督察、日常执法或群众举报发现企业存在环境违法行为、在抽查复核中发现企业存在不符合相应绩效等级指标的或在绩效评级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按照有关程序予以降级处理。

（六）绩效评级结果向社会公开，接受企业、公众和媒体监督；市局开通评级热线（66505316），接受社会各界对A/B/引领性绩效等级企业的监督和投诉。

注意事项：

1.此通知由各县（市、区）及时转发辖区内所有涉气企业，本着自愿申报的原则指导、督促企业抓紧开展评级申报工作；

2.《河北省十一个行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征求意见稿）》暂时作为参考，以最终定稿为准，涉及

企业请关注“绩效评级微信群”。各区、县分局主管负责人将申评企业拉入我市“绩效评级行业微信群”和“绩效评级区县微信群”。

联 系 人：樊永平　　易　鑫

电子邮箱：sjzyjjp@163.com

附件：1. 重点行业绩效评级申请明细表

2. 绩效评定九大原则

3. 绩效评定流程

4. 绩效分级申报工作要求

5. 整改报告格式

6. 专职环保人员“应知应会”业务考核内容

7. 评级申报模板（2021 版）

8. 2021 年环保绩效分级管理重点行业目录

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7 月 28 日

附件 1

2021 年重点行业企业环保绩效评级申请明细表

（从公共邮箱下载：jpqd2019@163.com（密码：1236912369）

注：1.**所有 50 个重点行业企业（含已评级企业）**2021 年 7 月 31 日前报分局

2.分局汇总**审核**后 8 月 3 日前将电子版（汇总表和企业申报表压缩包）和汇总表盖章扫描件报市局工作专班邮箱。

附件 2

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评定九大原则

一、所有有组织排放高效处理应治尽治；

二、所有无组织排放应收尽收（车间厂区无明显异味、车间地面墙面管道和设备表面无明显积尘）；

三、所有监测监控设施应装尽装；

四、所有运输环节应管尽管；

五、所有专职环保人员应知应会；

六、所有生产设备在现场评级过程中应开尽开；

七、所有证明材料真实准确；

八、厂容厂貌整洁有序；

九、遵循“短板原则”。

附件 3

绩效评定流程

2021 年绩效评定工作总体分为三个阶段：企业专职环保人员业务考核、申报企业绩效评定和治理设施合规性核查。

一、企业专职环保人员业务考核

为进一步提升、强化企业环保意识和环境管理能力，确保企业始终如一保持正面引领、标杆示范作用，市局将组织所有申报引领性/A/B 级企业(含 2020 年已评为引领性/A/B 级企业)专职环保人员开展环境管理业务能力笔试闭卷考核，凡考核不通过人员一律视为不具备相应环境管理能力，相关企业视为不满足环境管理水平评级指标要求，直接按不满足绩效等级处理。

凡代表评级企业参考人员须为企业环保部门专职环保人员，须在评级报名申报环节，随同《2021 年重点行业绩效评级申请明细表》一并提交专职环保人员及其主管领导身份证彩色扫描件。

企业专职环保人员应提前认真学习部、省绩效评级《技术指南》、《关于绩效评级工作有关问题的补充说明》、《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有关问题的函》、《石家庄市涉 VOCs 企业活性炭吸附脱附技术指南》、《石家庄市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系统建设指导意见》和《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管理企业专职环保人员应知应会业务考核内

容》等文件及相关要求，掌握本企业自身对标情况，熟知对标相关证明性材料。

二、申报企业评定

1．各县（市、区）分局收到企业绩效申报材料后，对照绩效分级指标要求，及时对其申报材料完整性、真实性和准确性进行审核，深入企业现场，严格按照“绩效评定九大原则”对其各产排污环节逐个核查；对认定符合要求的企业，由分局主管领导和绩效分级管理专职负责人在《绩效评级申报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绩效评级申报表》原件和企业申报材料电子版报局工作专班。

2．局工作专班在收到分局上报符合要求的企业评级结果、资料和现场视频等材料后，组织专家技术人员开展资料审核，并将审核存在的问题集中反馈至各分局，由各分局转告企业补充完善；对上报材料审核通过的企业，组织安排进行远程视频审核并反馈审核问题；对视频审核通过的企业，组织专家技术开展现场审核，并将现场审核通过的纳入拟上报评级企业名单，对审核发现不满足评级要求的问题，集中反馈至各分局，分局及时转企业整改完善。

3．评级企业对照市局专家组现场审核指出问题，举一反三，自查自改，自收到分局转发问题 5 日历天内整改完毕并向辖区分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整改报告格式见附件 5）及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现场照片、视频和监测报告等），**逾期未提交视为主动放弃评级。**

4．各县（市、区）分局在收到相关参加评级企业整改报告

后，3个工作日内进行现场复核，对复核通过的企业，在企业整改报告上明确写明该企业是否整改到位，以及是否符合相应绩效等级的认定意见，并由分局主管领导和评级专职负责人签字、加盖公章后报市局工作专班。市局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审阅和现场审核，确定C级及以下和非引领性企业，对A级、B（含B-）级和引领性企业进行初审后上报省生态环境厅，并通知相关分局按省厅相关要求在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系统规范提报评级企业相关证明材料。

5．2020年已评定为引领性/A/B/C级（有D级分类的）企业须逐项逐条对照《技术指南》和《关于绩效评级工作有关问题的补充说明》（冀环办字函[2020]380号）文件要求，提供自2020年评级认定后至2021年7月31日相关材料及历史数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相关原辅料用量及成分报告（涉VOCs物料需核验成分检测报告，确定是否满足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要求及使用比例要求）、燃料消耗及进厂记录（包括燃料日进厂量、燃用量、逐次成分质检报告）、使用及去向记录（原则要求一律提报电子记录的原始数据文件，不可修改编辑）；

②如涉及废气污染源在线监控安装，请提供安装点位是否全覆盖说明、在线监控设备型号、安装现场照片、联网情况，以及原始监测数据记录等；

③如涉及生产设施、治理设施安装分表计电、DCS或PLC等相关实时监控记录设备，请提供相关安装点位是否全覆盖说明、现场照片、相关完整历史记录数据；

④门禁视频监控环节情况说明，如料场出入口视频、主要产尘点监控视频、企业各出入口门禁、视频监控安装现场照片，以及历史视频监控存储数据满足移动源管控要求的电子证明；历史运输车辆电子台账；

⑤各类环保治理设施运行记录（包括但不限于脱硫脱硝药剂使用规范、实际投加用量，活性炭吸附处理的需提供活性炭更换记录、活性炭碘值监测报告，催化燃烧装置提供脱附燃烧运行记录、催化剂负载质检报告、及脱附燃烧期间 VOCs 检测报告等原始数据材料及实际运行现场照片等。

2020 年已评级企业逾期未提交或提交资料不符合评级要求的按自动放弃评级或未达到相应绩效等级予以降级处理。

三、治理设施合规性核查

为进一步提高污染治理设施合规性和高效性，坚决杜绝以次充好、以假乱真、滥竽充数等问题，市局将组织专业技术力量和专业检验检测机构，按照生态环境部《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有关问题的函》和市生态环境局《石家庄市涉 VOCs 企业活性炭吸附脱附技术指南》等有关污染治理设施规范要求，对参与绩效评级企业的各项治理设备设施材质、密封性、风速、压降、催化剂负载率、活性炭碘值及填充量等各项指标开展检验检测，**凡不符合要求的一律取消企业评级资格或按降级处理。**

附件 4

石家庄 2021 年绩效分级申报工作要求

企业、分局和市局分别作自评、初评和复评环节，应全面检查企业是否满足相应绩效等级要求中各项内容，并对结果负责；市局评级组对区县提报的 A/B/C/标杆引领企业开展证明材料审核和现场审核，对符合要求的 A/B/标杆引领企业按程序上报省厅。

所有评级现场审核，均须在正常生产工况下进行，凡未正常生产企业一律不进行评级。

一、企业：

（1）评级申报企业通过比对生态环境部《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和《河北省十一个行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评级标准要求，逐项自查自改（**在正常生产工况下自行检查**），并出具符合申报评级要求的**评级材料（2 份纸质版+电子版）**【按要求整理存放一个文件夹，命名“XXX 县（区）+XXX 行业+企业字号”，如“藁城区铸造行业嘉禾泵业”】+**现场环节视频**，上传**百度网盘，报送下载链接和提取码**至辖区分局；

1）已评级企业材料要求：

2020 年评级企业需逐项逐条对照《技术指南》和《关于绩效评级工作有关问题的补充说明》（冀环办字函[2020]380 号）

文件要求，提供**自 2020 年评级认定后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相关材料及历史数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相关原辅料用量及成分报告（涉 VOCs 物料需核验成分检测报告，确定是否满足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要求及使用比例要求）、燃料消耗及进厂记录（包括燃料日进厂量、燃用量、逐次成分质检报告）、使用及去向记录（原则要求一律提报电子记录的原始数据文件，不可修改编辑）；

②如涉及废气污染源在线监控安装，请提供安装点位是否全覆盖说明、在线监控设备型号、安装现场照片、联网情况，以及原始监测数据记录等；

③如涉及生产设施、治理设施安装分表计电、DCS 或 PLC 等相关实时监控记录设备，请提供相关安装点位是否全覆盖说明、现场照片、相关完整历史记录数据；

④门禁视频监控环节情况说明，如料场出入口视频、主要产尘点监控视频、企业各出入口门禁、视频监控安装现场照片，以及历史视频监控存储数据满足移动源管控要求的电子证明；历史运输车辆电子台账；

⑤各类环保治理设施运行记录（包括但不限于脱硫脱硝药剂使用规范、实际投加用量，活性炭吸附处理的需提供活性炭更换记录、活性炭碘值质检报告，催化燃耗装置提供脱附燃烧运行记录、催化剂负载质检报告、及脱附燃烧期间 VOCs 检测报告等原始数据材料及实际运行现场照片等。

2）各评级企业现场环节视频拍摄要求（必须在正常生产状态下进行）：

①拍摄包括进出料场、物料转运（下料或投料口、落料、装卸等环节）、主要涉气（粉尘废气、恶臭异味、涉 VOCs 排放）工序、生产线、生产设施等排污环节点四周 360°视频、污水处理站、厂区/车间地面、墙面、监控系统（门禁记录、高清视频记录、在线监控等）所有绩效评级中要求环节或过程，视频应记录完整的正常生产过程；

②对于多个环节分段录制视频，按不同环节命名保存，与评级材料存放一个文件夹放置；

③凡未发送或发送视频为非正常生产状态下拍摄或明显不符合上述视频拍摄要求的，一律不纳入评级。

二、分局

各区县主管局长和业务科室负责人及专职人员要认真学习、掌握《技术指南》评级标准内容，切实履职尽责。要严格按照**“所有有组织排放高效处理应治尽治、所有无组织排放应收尽收（车间厂区无明显异味、车间地面墙面管道和设备表面无明显积尘）、所有监测监控设施应装尽装、所有运输环节应管尽管、所有专职环保人员应知应会、所有生产设备在现场评级过程中应开尽开、所有证明材料真实准确、厂容厂貌整洁有序、遵循“短板原则”**的九大绩效评级原则对企业的申报材料进行初审筛查，结合现场检查情况对申报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进行严格把关，坚决杜绝“老好人”思想；对整改提升无望、不认真对待、未提供真实信息、底子差且敷衍应付、抱着“行不行试一试”态度的企业要严格把关、坚决退回；申报材料齐全并通过分局初审的，成熟一个申报一个，不积压、

不拖沓、不懈怠。对初评认定符合要求的企业，在**《绩效评级申报表》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将《绩效评级申报表》原件和企业上传百度网盘的材料（评级材料+视频材料）**链接**报局工作专班。

三、市生态环境局

① **组织企业专职环保人员业务考核：**组织所有申报引领性/A/B 级企业专职环保人员开展环境管理业务能力笔试闭卷考核，凡考核不通过人员一律视为不具备相应环境管理能力，相关企业视为不满足环境管理水平评级指标要求，直接按不满足绩效等级处理。

② **材料初审：**对分局提报评级结果、资料、现场视频等材料进行初审。组织专家技术人员开展资料审核；对资料初审通过者组织开展远程视频现场审核，对未通过材料初审者问题集中反馈区县转告企业 2 日内补充完善；

③ **远程视频现场审核：**采用腾讯视频会议（请评级企业及时下载“腾讯视频会议 APP”）组织开展远程视频现场审核，对不符合评级标准的企业存在问题直接视频指出；对符合审核企业，组织现场评级；

④ **现场评级**：组织专家技术人员对初审合格的企业开展现场审核评定，并将现场审核通过的纳入拟上报评级企业名单，对审核发现不满足评级要求的问题，集中反馈至各分局及企业整改完善。

⑤ **整改复核**：企业收到现场评级审核问题意见后，应一反三，抓紧自查自改，自收到分局转发问题 5 日历天内整改完

毕并向辖区分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及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现场照片、视频和监测报告等）；各县（市、区）分局在收到相关参加评级企业整改报告后，3个工作日内进行现场复核，对复核通过的企业，在企业整改报告上明确写明该企业是否整改到位，以及是否符合相应绩效等级的认定意见，并由分局主管领导和具体科室负责人签字、加盖公章后，提交市生态环境局复核；最终经复核通过的A级、B级（B-）和绩效引领企业名单提交局党组会审议后上报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对C级及以下企业名单（涉密企业和工程除外）将在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向社会公示。

附件 5

绩效评级问题企业整改报告模板

区域：XX 区/县　　行业类型：xxxx
专职环保人员：xxx，联系电话：xxxxxxxxxxx

Xxxx 公司
重点行业绩效评级审核问题整改报告

2021 年 xx 月 xx 日市局绩效评级审核专家组对我公司进行现场评级审核，针对检查发现的问题，我公司举一反三立即组织技术人员进行整改完善，现将有关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问题一：具体描述问题情况，针对问题陈述整改措施和结果，并附整改期和整改后现场照片、相关监测报告或其它证明性材料。

1.整改措施：xxxxxxx

2.整改结果：xxxxxxx

3.照片对照（尽量多点，能够充分反映整改效果）：

整改前	整改后

问题二：具体描述问题情况，针对问题陈述整改措施和结果，并附整改期和整改后现场照片、相关监测报告或其它证明性材料。

1.整改措施：xxxxxxx

2.整改结果：xxxxxxx

3.照片对照：

整改前	整改后

问题三：……

Xxxx 公司

2021 年 xx 月 xx 日

xx 区/县生态环境分局复核意见（盖章）：

Xxxxxx

【须明确整改是否完成，并明确是否达到相应绩效等级标准】

主管领导（签字）：　　具体负责人（签字）：

2021 年 xx 月 xx 日

附件 6

专职环保人员“应知应会”业务考核内容（一）

（蓝色字体为答案）

一、短板原则

在评级时，需满足该级别指标中规定的各项要求，有一项未满足的，降级评定；当企业涉及跨行业、跨工序时，可分行业或工序分别评定，并执行相应应急减排措施，但企业总体绩效以所含行业或工序中绩效评级较差的为准。

（解释：企业所有参与绩效评级的差异化指标中，以达到最低等级的那项指标的绩效等级来确定企业最终绩效等级；企业涉及 2 个或 2 个以上不同所属行业的，以评定的最低等级的那个行业为企业最终绩效等级。举例：企业“排放限值”评定为 B，“污染治理技术”评定为 C，那该企业即最终评定为 C 级；企业既有包装印刷工序，也有塑料制品工序，如包装印刷行业评定为 A,塑料制品行业评定为 C,那该企业最终评定为 C)。

二、绩效分级内涵

“A 级”代表：国内标杆，好比全国楷模，是全国同行业企业学习的楷模。

“B 级”代表：省内标杆，好比省级劳模，是全省同行业企业学习的楷模。

“C 级”代表（无 D 等级的）代表：市内标杆，好比市级劳模，是全市同行业企业学习的楷模。

“绩效引领性”代表：等同 A 级、国内标杆，好比全国劳模，是全国同行业企业学习的楷模。

（因此，企业应综合考虑自身财力、人员、技术、装备、排放、管理、运输、生产规模、厂容厂貌和本区域本行业综合竞争实力）

三、评级宗旨

1. 鼓励先进、鞭策后进、动态管理。

2. 确保同一区域、同一行业、同等水平工业企业绩效评级结果和应急减排措施保持一致。

四、九大绩效评级原则

1．所有有组织排放高效处理应治尽治；

2．所有无组织排放应收尽收（车间厂区无明显异味、车间地面墙面管道和设备表面无明显积尘）；

3．所有监测监控设施应装尽装；

4．所有运输环节应管尽管；

5．所有专职环保人员应知应会；

6．所有生产设备在现场评级过程中应开尽开；

7．所有证明材料真实准确；

8．厂容厂貌整洁有序；

9．遵循“短板原则”。

五、移动源应急管理要求

（一）运输车辆管控类型：

1. 所有燃料为柴油或天然气的载货车辆，不区分重型、中型、轻型车辆，包括燃油三轮车。

2. 维修、检测、设备调试等车辆均应纳入载货运输车辆总数进行管理。

3. 管控时间：全年，不区分预警期间或非预警期间。

4. 视频监控安装位置：所有运输车辆能够进入生产厂区的门口，所有物料装卸的场所。

5. 建设要求：进场视频监控安装高位卡口抓拍相机，并与运输车辆电子信息台账自动关联，具备自动识别、实时记录、实时保存、实时备案、自动抬杆等功能；

6. 资料保存时间：视频至少保存六个月，电子台账至少保存一年。

7. 运行要求：门禁视频监控是污染防治设施的一部分，应保证视频监控设备正常使用；对于确需对设备进行断电的企业，必须向当地生态环境管理部门报备。

8. 绩效评级和现场执法核查要点：

（1）电子台账信息的完整性；

（2）视频与台账信息的一致性；

（3）车辆“排放阶段”登记信息的准确性；

（4）各排放阶段车辆使用比例的符合性。

六、VOCs 废气净化设施（涉 VOCs 排放企业作答本题）

（一）废气收集要求

1.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要求：集气罩应符合 GB/T16758 的规定，VOCs 无组织排放收集控制风速应≥0.3m/s；

2. 控制风速测量点：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

3. 活性炭净化装置废气处理能力要求：应在核算前端废气收集控制风速“0.3m/s”要求的基础上，按照最大废气处理风量的 120%设计和选择风机风量，风机风压根据管道阻力损失和净化系统设备压降核算，（一般按照环评批复或理论测算处理风量的 120%进行设计）

（二）废气前处理要求：

1. 废气中含有粉尘的：须加装“G4/F7/F9 三级过滤”高效除尘设施，废气预处理含粉尘的应满足＜1mg/m3；

2. 废气中含有油烟的：（制鞋、塑料、橡胶等行业的挤出、注塑、硫化等工序）须加装油烟净化装置。

（三）活性炭装填量：

1. 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之比应不小于1:5000。（如：5000风量需装填1立方活性炭，1万风量需装填2立方活性炭，2万风量需装填4立方活性炭，……以此类推）

2. 每1万Nm^3/h废气处理蜂窝活性炭吸附截面积不小于$2.3m^2$，颗粒活性炭吸附截面积不小于$4.6m^2$。

（四）活性炭吸附能力要求：碘值≥800mg/g。

（五）密闭性能：设备主体无废气泄漏。

（六）风速和压降要求：风速控制在＜1m/s，整体压降≤2.5kpa。

（七）催化剂负载率：贵金属负载率不低于 3‰。

七、VOCs重点排污单位（涉VOCs排放企业作答本题）

按照物料平衡法计算，VOCs年产生量大于10吨的企业即为重点排污单位，A/B/引领性企业的主要污染物排放口应按照绩效相应等级要求安装VOCs自动监控设施（FID）。

VOCs年产生量=原辅料年使用量×原辅料VOCs含量。

专职环保人员“应知应会”业务考核内容（二）

2021年铸造行业企业绩效评级考核表（以铸造行业为例）

1. “标准和要求”由专职环保人员填写《技术指南》中所申报级别的涉及企业相关具体内容；
2. “企业自身对标情况描述”由专职环保人员对照《技术指南》中有关标准和要求填写企业自身实际情况；
3. “证明性材料”填写“XXX文件、XXX资料、XXX照片、XXX视频，……”等；
4. “对标情况”填“符合”或“不符合”；
5. 凡字迹潦草、不清晰的不予通过。

差异化指标	标准和要求	企业自身对标情况描述	证明性材料	对标情况	备注
铸造工艺及设备水平	默写	默写	默写	达标 或 不达标	
污染治理技术	默写	默写	默写	达标 或 不达标	
排放限值	默写	默写	默写	达标 或 不达标	

无组织管控	默写	默写	默写	达标 或 不达标	
监测监控水平	默写	默写	默写	达标 或 不达标	
环境管理水平	默写	默写	默写	达标 或 不达标	
运输方式	默写	默写	默写	达标 或 不达标	
运输监管	默写	默写	默写	达标 或 不达标	

专职环保人员“应知应会”业务考核内容（三）

从公共邮箱下载：jpqd2019@163.com（密码：1236912369）

1．生态环境部《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

2．省生态环境厅《河北省十一个行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征求意见稿）》**（以最终正式发布稿为准）**

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绩效评级工作有关问题的补充说明》

4．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有关问题的函》

5．市生态环境局《石家庄市涉 VOCs 企业活性炭吸附脱附技术指南》

6．市生态环境局《石家庄市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系统建设指导意见》

附件 7

评级申报模板（2021 版）

从公共邮箱下载：jpqd2019@163.com（密码：1236912369）

附件 8

2021 年环保绩效分级管理重点行业
目　录

一、生态环境部定 39 个重点行业如下：

长流程联合钢铁、短流程钢铁、铁合金、焦化、石灰窑、铸造、氧化铝、电解铝、炭素、铜冶炼、铅锌冶炼、钼冶炼、再生铜铝铅锌、有色金属压延、水泥、砖瓦窑、陶瓷、耐火材料、玻璃、岩矿棉、玻璃钢（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防水建筑材料制造、炼油 与石油化工、炭黑制造、煤制氮肥、制药、农药制造、涂料制造、油墨制造、纤维素醚、包装印刷、人造板制造、塑料人造革与合成革制造、橡胶制品制造、制鞋、家具制造、汽车整车制造业、工程机械整机制造、工业涂装。

二、省生态环境厅定 11 个重点行业如下：

塑料制品、有机化工、肥料制造、印染精加工、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农用及园林用金属工具制造、商砼和沥青搅拌站、建筑用石材加工、碳酸钙制造、集中喷涂、汽修。**（以最终正式发布稿为准）**

涉气排放企业生产过程、生产工序或生产工艺中如涉及如上 50 个行业的均纳入环保绩效分级管理，本着“自愿申报、鼓励先进、鞭策后进、动态管理”的原则，鼓励企业积极申评。